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79,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7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6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

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07,915	99.7416	57,436	0.2060	14,600	0.052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